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911號

原告 金茂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生

原告 鄔昌勸

被告 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執如附表所示共同發票人為原告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高雄地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5140號裁定准許後，原告嗣於109年11月23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應以發票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為付款地，業經調卷核閱無訛；又被告於起訴時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乙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	備註
1	金茂宜股份有限公司 鄔昌叡	256153	109 年 7 月 30 日	未載	300,000 元	109 年 8 月 1 日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2	同上	256154	同上	未載	300,000 元	109 年 8 月 1 日	同上
3	同上	256155	同上	未載	300,000 元	109 年 8 月 1 日	同上
4	同上	256156	同上	未載	300,000 元	109 年 8 月 1 日	同上